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包志毅)

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5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2015年的工作情况作如下简要汇报。

一、2015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意见的表决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包志毅	董事会	11	6	5	0	0	否
	股东大会	5	0	--	--	--	--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2015年1月9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2015年5月1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独立意见。

5、2015年6月10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7、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8、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9、2015年11月4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2015年度，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在公司2015年年报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现场办公情况

201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行业研究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研讨的时间累积超过10天，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充分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

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六、其他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2016年度计划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联系方式：电子邮箱bao99928@188.com

独立董事：包志毅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